

“十四五”新发展阶段下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概况

苗 森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 2020年10月29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对我国在发展经济发展教育过程中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进行了肯定, 并且按照这样的发展趋势, 为我国提供了十四五以及2035年所要完成的远景目标, 并且使我国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 能够遵循目前发展所获得的成功道路, 提供基本发展依据。2020年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收官之年, 也是我国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也是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发展目标的重要起点。“十四五”是承接以往教学经验以及发展的成功经验, 并且不断开拓未来的重要阶段, 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回首过去, 我省在推广教育改革以及实施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建立起了一定规模的符合国家发展要求的环境基础, 并且在教育模式上进行了创新, 已经形成一套适应我国目前发展阶段的教育结构。因此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 我国也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进入新时代, 而职业教育也应该紧跟国家发展的脚步, 随着国家的发展进行创新与改造, 以适应未来所要面临的挑战, 并且能够抓住未来发展的机遇,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补足自身短板为职业教育, 获得一片广阔的未来天地。

关键词: “十四五”; 河南省; 职业教育

DOI: 10.12373/xdhjy.2022.05.4854

职业教育是弱势群体实现利益诉求的主要途径, 是政府和社会各界实现共同救助的合作平台, 是综合解决社会问题的长效机制, 因而在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共建和谐社会等方面有重要意义。

一、有效在新发展阶段对我省本科院校进行生源分流

我省本科院校生源分流是指高等教育分流主体根据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按照社会发展的实际条件以及分层流动对象, 对于社会的贡献按照分流机构所出台的政策, 对分流对象进行按计划的分层流动, 实现各个部门能够满足人才需求的目的。在人才分流的过程中存在不同的类型而分流的最后一个环节, 就是保证在就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不同人群, 符合不同条件最终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 在高等教育系统中可以按照学生的个人意愿和社会的实际需求以及工作岗位的实际条件把已经接受过教育的学生按照比例和一定计划分流, 以便满足社会的不同阶段, 对于人才的需求。高等教育分流所承担的任务不仅仅包括将人才分层流动至不同的人才市场, 还包括培养学生而培养学生, 又分为专业教育培养和全面发展, 也就是说不仅要培养学生专业素质, 专业理论知识, 还要让学生获得素质教育, 学习包括音乐美术等在内的兴趣特长。本文所指的分层流动仅仅指个体接受研究生教育后会面临的分层流动, 按照生源的性别差异, 地域差异, 教育背景, 家庭背景等讨论不同要素对于分层流动的影响。本研究对推进教育发展社会都有参考价值。

高等教育之所以要进行分层流动, 不仅是社会各界对于教育人才分流的需求更是教育自身的需求, 首先国家在建设的过程中

需要不同类型的人才流动性不同专业的人才市场需要有一定技术和理论知识的人员来维护不同行业的稳定。其次作为高等教育本身需要有高级知识的专门人才, 这样才能为科技的进步, 技术的进步奠定基础, 如果在最开始制定了较为远大而准确的教育目标, 并按照目标进行培养和分流, 那么最终将实现教育目标, 最后学生自己的兴趣爱好和性格, 以及对于理论课程知识的掌握程度也有所差异, 不同能力的学生应该分配到不同责任的岗位上, 对于不同性格的学生也应该因材施教, 分流培养。

高等教育分流的对象是指接受高等教育并且能够达到毕业标准的毕业生, 同时也包括没有步入大学阶段的名落孙山的高考生。本文所研究的对象指的是自愿接受高等教育并且取得本科标准毕业成绩的或者取得同等学力度的学生。

高等教育分流的形式有多种, 最为主流的分法是将分流分为内外内分流指的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学生, 按照自己的职业规划以及自身的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的硬件条件进行分流, 按照自身需求根据所报考专业的不同, 在不同的班级不同的层次接受不同专业的专业教育而外分流, 指的是按照一定标准选择符合标准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 选拔出这些学生之后, 再将这些学生分流到不同专业的高等院校。

按照功能可以发现高等教育分流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运用这种方法可以因材施教, 看照的性格以及奇效, 促使学生能够得到素质教育, 从而获得全面发展, 这样的分流不仅能够体现国家层面的软件还针对性地培养了对社会有用的人才促进社会结构的优化。

二、有效促进新发展阶段教育进一步公平化

教育公平可以体现出人际利益的关系，可以按照一定标准来度量教育公平，而教育公平问题如果能够得以解决，对于社会有重要影响。

教育过程的公平指的是考生拥有不同的起点，从起点处来看，由于考生的家庭背景不同，考生自身的智力以及抑制能力有所不同，总的来说起点是不公平的，但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和教学方式并出台政策便可以将这种起点所带来的不公平最小化，也就是一个维护教育公平的过程。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应该享受平等的教育条件，如果能够给予学生平等的教育条件，那么就是进一步实现教育成功的基础，也就是说过程公平不仅可以解决起点所带来的不公平问题，也是教育结果公平的基础，所以如果能够实现教育过程的公平，那么便解决了百分之八十关于教育公平的问题。

为了判断教育是否公平，可以从教育结果中找答案，也就是说教育是否公平，可以从教育质量这一层次来体现，如果学生能够达到较为平均或较为相等的学业成果，那么便反映出教育过程的公平教育结果公平，要求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在付出，同等努力的条件下应该获得同等的教学成果并获得同层次的就业地位和发展机会。

决定教育公平的因素有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除了受教育者本身的经济背景以及社会地位等，还可以包含教育政策和教育资源的影响。但是不包含受教育者在某一方面所具备的独特特质以及受教育者在某一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也就是说本文所强调的教育公平主要体现在非个人因素上尤其是关于政策和制度的公平性。

三、在新发展阶段有效对我省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转移

随着我国发展速度加剧，城镇化速度加快，使得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中国农村未来将要面临多种问题，其中较为严重的包括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如何将剩余劳动力更为公平地转移到其他社会工作或生产环节中，是值得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而且解决这一问题对于我国实现城乡一体化有着推手作用。

目前我国在农村地区已经全方面无死角的不断推进就业技能与岗位技能培训培训的对象是新生代年轻的农村劳动力通过充分发挥专业职业培训的作用，在城乡范围内大力推广关于劳动服务劳动就业的技能培训结合政策让培训价值最大化。建立起培训示范基地，按照社会劳动力缺口具有针对性地对新生代年轻劳动力进行技能培养，保证每位农民每年都能收到政策保护获得一次免费培训的机会。除此之外应该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教育资源进行整合，然后重新分配，尤其是推广校企合作推行培训和就业

一体化这样培训有成果旧业能解决，实现就业转移指日可待。

通过进行职业教育培训，可以使河南省农村劳动力的就业能力有所提升，并且解决我国目前所面临的就业难题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问题，因为经济结构转型会给不同行业带来难以预估的挑战或者给不同行业带来福音，解决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尽快实现河南省的转型，并使城镇化目标早日实现。

四、有效带动我省教育集团的创新发展

我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已经超过40年，在这40年期间教育办学模式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种类更加多样，而且还更加符合国家发展的实际需求，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职业教育群体。职业教育高校在办学过程中喜好使用集团化教育，而集团化教育，不仅能够将资源进行整合再分配，使资源利用最大化，还能够将不同的社会组织结合在一起，联合政府企业等多个法人单位，发挥不同个体的优势作用，使得办学和就业巧妙地结合在一起，每一个部门行使各自的责任，激发工作活力，让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技术资源等一系列资源，能够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合理配置每一项资源，完成资源共享和互利互补，实现共同发展的宏伟蓝图。最近几年，集团化办学水平也得到了有效提升，不仅能够融合更多社会组织，还能够实现产出和教育相结合招生规模，按照就业规模来规定，这样有效解决了就业岗位的问题，不存在一人多岗或者多人一岗的问题，培养了大批具有高等技术能力的人才，这些人才在人才市场上稀缺补足了人才市场对于技术人才需求的空缺。这是由于职业教育的这一特点，招生规模最近几年不断增长。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环，应是打地基的重要环节，职业教育是教育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这项工程中需要有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并且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在日后进入工作岗位之后也要不断深造，从而形成一批通过集团化教育而奉献社会的高级人才，并且在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新领域中大放异彩。

以行业化企业化为目标的职业教育在校企合作方面也实现了知行合一，在行业协会的帮助下运用职业教育的自身特点加人才培养和行业发展的巧妙融合，把人才培养目标和企业员工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然后再将行业所提供的资源和学校的师资力量进行结合，这样就能够实现每一个部门以及社会的各个组织，都能够通过不同的渠道形成合作，完成互利共赢，使得每一个机构都能够获得其发展必备的要素。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R]. (2019-02-13) [2020-12-0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R]. (2021-03-13) [2021-08-30].